



CB(1) 1913/06-07(03)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本人就《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草案》”)有下述問題及意見，煩請轉交有關當局盡快澄清及回應：

生效日期

1. 《條例草案》第 1(2)條規定：「本條例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請當局澄清，若訂明產品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附有能源標籤，有關訂明產品是否須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二手產品

2. 《條例草案》第 2(1)條規定：「“二手產品”指先前曾被消費者使用的訂明產品」。請當局澄清，「先前曾被消費者使用」的準則為何？會否包括消費者購買後退回的訂明產品？

測試報告

3. 《條例草案》第 2(1)條分別就「中期測試報告」、「全面測試報告」及「進展測試報告」作出定義，有關測試報告只就緊湊型熒光燈作出，而沒有就空調機及冷凍器具作出。請當局澄清有關準則為何？

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4. 《條例草案》第 2(1)條規定分別在「有關標準」、「型號系列」及「能源標籤」的定義中提述「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請當局澄清，「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的準則為何？由於該等詞語並非普通用語，當局需否就有關詞語作出定義？

供應

5. 《條例草案》第 2(1)條規定「供應」是指「售賣」、「出租」、「要約售賣或出租」、「取得代價而作的交換或處置」以及「為商業目的而送出的獎品或饋贈」等的活動。為避免出現漏洞，「供應」應否包括「為商業目的而借予或試用」？

指明處所

6. 《條例草案》第 2(1)條規定：「“指明處所”指任何新落成的不論是否住宅的處所，而(a)(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處所的首次處置是尚未作出的；或(b)(如該處所的首次佔用是在其首次處置之前進行的)該處所的首次佔用是尚未進行的」；而「“處置”就任何指明處所而言，包括售賣、出租、許可佔用及准許佔用該指明處所」。「指明處所」是否泛指由發展商尚未處置或尚未佔用的處所？若是的話，如某發展商將某組合的單位售賣予某買家，該買家於收樓後及佔用前，在處所進行裝修及供應訂明產品後再出售，有關處所因不屬「首次處置」亦不屬「處置之前佔用」，而不屬「指明處所」。請當局澄清，應否包括該等處所為「指明處所」？

處置

7. 《條例草案》第 2(1)條規定：「“處置”……包括售賣、出租、許可佔用及准許佔用該指明處所」。請當局澄清，有關規定是否適用於要約售賣、出租、許可佔用及准許佔用等的情况？

適用範圍

8. 《條例草案》第 3(1)條規定：「……本條例適用於在香港供應的訂明產品，包括作為處置任何指明處所的一部分而供應的訂明產品，或在與處置任何指明處所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訂明產品」。由於「處置」只包括「售賣、出租、許可佔用及准許佔用」等情况，而不包括「借用」；請當局澄清，若發展商以「長期借用」形式供應訂明產品，會否不受本條例規管？

廢料

9. 《條例草案》第 3(2)(c)條規定：「本條例不適用於作為廢料而供應的訂明產品」。由於「廢料」可進行「簡易翻新」或「代為翻新」，而逃避本條例的規管；請當局澄清，應否修訂為「作為廢料處理」而供應的訂明產品？

二手產品

10. 《條例草案》第 3(2)(e)條規定：「本條例不適用於屬二手產品的訂明產品」。請當局澄清，「二手產品」的準則為何？若屬未經使用而轉讓的訂明產品，是否屬二手產品？

進口商

11. 《條例草案》第 4(1)條規定：「除非某訂明產品符合[某些]說明，否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不得供應該產品……」。請當局澄清，「進口商」的準則為何？「進口商」是否包括「水貨客」？

合理辯解

12. 《條例草案》第 4(2)、5(2)、12(3)、14(7)、15(5)、18(3)、20(2)、27(3)、30(3)條規定，任何人違反或不遵守或觸犯或沒有遵從某些條文，即屬犯罪；但是，第 19(2)、23(3)、24(2)、26(2)條則規定，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或沒有遵從某些條文，即屬犯罪。就此，請當局澄清，加入「合理辯解」元素的準則為何？

確保

13. 《條例草案》第 5(1)條規定：「並非某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的人除非已確保該訂明產品符合[某些]說明，否則不得供應該產品……」。請當局澄清，「確保」的準則為何？當局會否提供指引，如該等人士完成了甚麼步驟可視作為「確保」？

就產品型號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

14. 《條例草案》第 6(3)(b)(iv)及(c)及(5)(a)條規定：「……“指明資料”指……有關產品型號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獲署長認可的機構進行測試所量度得出的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及]……進行測試的機構的名稱及詳情……」及「測試報告、中期測試報告、進展測試報告或全面測試報告須載有……進行測試的機構的名稱及詳情」。請當局澄清，「進行測試的機構」需否符合某些準則？若需的話，詳情為何？

15. 《條例草案》第 6(4)(a)(ii)及(b)條規定：「……“指明文件”指……由第(3)(b)(iv)款所提及的進行測試的機構發出或核證；[及]顯示該機構的地位的文件……」。請當局澄清，「地位」的所指為何？

就呈交的指明資料等的改變作出通知

16. 《條例草案》第 9(1)條就向署長呈交的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有所改變作出通知的機制。請當局澄清，「改變」是否包括錯漏？如包括的話，第(1)款規定的「21 日」是否由發現錯漏該天起計，準則為何？如不包括的話，當局應否就「錯漏」的修改作出規定？

不再在市場上供應

17. 《條例草案》第 10(6)條規定：「如任何指明人士已通知署長，某表列型號不再在市場上供應，則在該通知作出後，第(1)款不再就該型號適用於該人」。請當局澄清，「不再在市場上供應」的準則為何？如市場上出現「二手貨」或「貨尾」，有關情況是否屬「不再在市場上供應」？

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指明人士的責任

18.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規定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指明人士的責任。請當局澄清，有關責任的期限需否訂明？

紀錄冊

19.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規定署長須備存訂明產品的表列型號的紀錄冊。請當局澄清，署長有否權力修正紀錄冊中的錯漏紀錄？

20. 《條例草案》第 11(4)條規定：「為使公眾人士能夠確定某訂明產品是否屬本條例所指的某個表列型號，署長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免費提供紀錄冊予公眾查閱」。請當局澄清，有關資料會否在互聯網上載？

敦促改善通知書

21. 《條例草案》第 14(3)條規定：「糾正限期須較根據第 33 條就署長的決定或指示提出上訴的限期為長」。請當局澄清，有關期限的準則為何？有否最長期限，或伸延期限？

禁止通知書

22. 《條例草案》第 15(1)條規定，署長可於某些情況下向某人送達禁止通知書，禁止該人供應該產品。請當局澄清，「該人」是否包括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參考編號從紀錄冊上刪除後發出通知書

23. 《條例草案》第 18 條規定：「……指明人士必須於署長送達[刪除參考編號的通知書]後 14 日內，……向每位曾獲他供應……訂明產品的人發出書面通知」；但「……不規定指明人士向透過零售方式獲售有關訂明產品的人發出通知書……」。由於消費者有權獲知有關資訊，當局會否在互聯網上載有關資訊？

取得資料的權力

24. 《條例草案》第 19 條規定署長可在某些情況下向持有資料或文件的人送達通知書，規定該人提供某些資料。請當局澄清，如有關資料屬商業秘密或有法定或合約責任保密，當局會否修訂法例免除該人的法律責任，及規管保存有關資料的機制？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25. 《條例草案》第 23(1)(a)條規定：「……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相信……在任何處所(住宅處所除外)內有訂明產品，他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該處所」。請當局澄清，「住宅處所」的準則為何？「前舖後居」或「商住兩用」的處所，是否屬「住宅處所」？

26. 《條例草案》第 23 至 26 條規定獲授權人員可作出某些強制措施，包括要求交出、檢查和檢驗有關訂明產品；檢走和抄錄或複製任何信件、簿冊、文件或資料；根據手令進入並搜查處所；及扣留某人等。請當局澄清，會否制定守則或指引，以規範該等權力的施行；例如在合理時間內向有關人士，發出列明檢走或複製的有關物件清單的收據；提醒有關人士有權諮詢法律意見；在進入指明的處所前展示有關手令等？

規定進行測試的權力

27. 《條例草案》第 27(1)條規定：「署長如有合理因由懷疑任何訂明產品不符合指明人士向署長呈交的測試結果，署長可向該指明人士送達通知書，規定該人安排將該產品按署長在通知書中指明的方式進行測試」。請當局澄清，署長會否在有關通知書內，說明進行測試的理由？

署長指明的行動

28. 《條例草案》第 30(2)條規定：「署長可……採取的行動是(a)向該訂明產品的供應商送達通知書，規定該供應商按該通知書指明的格式、方式及時候，自費及自行安排發布聲明……；(b)按他認為適當的格式及方式發布聲明……」。由於第(2)(a)款及第(2)(b)款之間並沒有規定「或」或「及」，請當局澄清，署長是否有權在兩者中選擇其一，與及同時採取兩項行動？有關準則為何？

就所檢取和扣留的產品作出賠償

29. 《條例草案》第 31(3)條規定：「本條所指的賠償申索可(a)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但申索數額以該審裁處的最高司法管轄權為限；或(b)在區域法院提出，不論申索數額為何」。請當局澄清，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區域法院的法定司法管轄權，是否屬專有司法管轄權，而不可向更高級的法庭作出申索？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0. 《條例草案》第 32(2)條規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上訴……不會使屬該上

訴的標的之決定或指示暫緩執行」。請當局澄清，上訴委員會是否有權作出暫緩執行決定或指示的命令？

如何展開上訴

31. 《條例草案》第 33(2)(a)條規定：「上訴通知書須在[在上訴人獲通知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指示之日後的 14 日]內提交」。請當局澄清，「獲通知之日」是否指收到有關決定或指示當日？

上訴委員會

32. 《條例草案》第 34(2)(a)條規定組成上訴委員會的人士。由於上訴內容可能涉及某些法律問題，請當局澄清，需否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請當局澄清，如該人已解除破產但未有完全清還債務的人士，是否仍適合作為上訴委員會的人士？

上訴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33. 請當局澄清，上訴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酬金(如有的話)的款額，約為若干？如有酬金的話，需否繳稅？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34. 《條例草案》第 37(2)條規定：「於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上訴人及署長均可由法律代表或代理人代表出席」；第 37(4)條規定：「在該法律程序中可有法律顧問在場，以就任何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請當局澄清，《版權條例》第 54(1)條及建議中的《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第 118(2E)條保護律師及大律師的條文是否適用？

35. 請當局澄清，上訴委員會的聆訊是否屬次司法程序？如屬的話，上訴人及署長應否擁有「受約制特權」(qualified privilege)？

上訴的裁決

36. 《條例草案》第 38 條規定上訴的裁決。請當局澄清，應否規定如上訴委員會成員真誠地施行其職權的話，可豁免其法律責任？

37. 《條例草案》第 38(4)條規定：「上訴委員會可就根據本條進行法律程序的訟費、署長或提起法律程序的人的訟費的支付，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請當局澄清，訟費命令的基準為何？上訴委員會會否作出算定訟費命令？

38. 《條例草案》第 38(6)條規定：「根據本條判給或判付的訟費，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請當局澄清，上訴委員會會否命令政府支付訟費？如會的話，是否可作為欠訴訟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

實務守則的發出

39. 《條例草案》第 40(3)條規定：「署長可……不時修訂……任何實務守則……及……核准對或擬對……獲核准的實務守則……的修訂」。請當局澄清，需否就修訂藉憲報作出公告或知會立法會？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經核准實務守則

40. 《條例草案》第 40(1)條規定：「凡任何人不遵守經核准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並不使他可被人循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訴」；但根據第 40(2)條可在某些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請當局澄清，除此之外，不遵守實務守則的人，會有甚麼後果？

署長可批予豁免

41. 《條例草案》第 49 條規定署長可豁免任何類別的人或任何型號或種類的訂明產品，使其不受本條例的任何或所有條文管限。請當局澄清，「豁免」的準則為何？

立法會議員



蔡素玉

2007 年 6 月 1 日